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 2021 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豫知〔2020〕35 号）和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工作相关规定，我局拟于近期对 2021 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进行结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形式

一般项目采取材料审查方式结题，由专家组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出具结题意见。重点项目采取材料审查和现场答辩方式结题，由专家组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的同时，根据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情况，综合出具结题意见。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二、结题条件

（一）已完成申报书约定的任务；（二）项目研究至少实现以下任一项成果：1、项目负责人须在公开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不含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应注明“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2、研究成果是专著的，可以是独著或合著。3、研究成果是成果应用的，应

用为厅局级（含）以上。（三）项目完成单位或人员对验收申请书内容无异议；（四）项目内容无知识产权纠纷；（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三、须提交材料

1. 《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项目结题申请表》；
2. 《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
3. 详细完整的项目研究报告；
4. 项目研究成果复印件；
5. 项目研究报告精华版。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 1.5 万字，四号仿宋字体，行距 28 磅排版。研究报告精华版约 3000 字，突出重点解决的问题和建议对策。

（二）所有纸质材料均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胶印装订，一式二份。装订顺序依次为：《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项目结题申请表》、《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详细完整的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研究成果复印件。研究报告精华版单独装订报送。结题材料不完整的不予结题。

（三）各单位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项目结题工作，确保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对于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承担者及承担单位，将纳入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

究“黑名单”，取消此后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相关项目申报项目资格，并按《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结题材料须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发邮箱 zhangxy625@163.com。纸质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1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区行政楼 9 楼，可邮寄。联系人：张晓燕，0371-69069065。材料报送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

- 附件：1. 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项目结题申请表
2. 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模板）

